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为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或“发行人”）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英唐智控之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为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2,84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3,270.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569.6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于2010年10月13日汇入公司账户，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媒体信息披露费等961.98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607.6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0】0903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注	11,000.00
2	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	4,95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注：“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3、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17,059.41 万元，其中 2010 年使用募集资金 6,292.93 万元，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766.48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2,299.1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750.96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0.2484 万元。

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为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一）“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英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对赣州英唐增资的方式投资使用于该项目。

作为公司规划的新的生产基地，该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显著增加，经营规模呈现跨越式增长。同时，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顺应了市场需求发展趋势。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8,136.63 万元，该募投项目专户账面余额为 29,359,665.24 元，该专户余额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根据中审国际《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 鉴字【2012】01020122），该项目投资已基本完成。

2012年1月至3月赣州英唐支付设备及附属工程款共计5,421,471.20元,2012年1月至3月赣州英唐专户产生利息收入13,082.44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赣州英唐专户余额为23,951,276.48元。。后续赣州英唐募投项目需支付款项13,943,416.44元(购买设备尾款8,943,416.44元,已签订合同还未支付的设备及附属工程款合计5,000,000.00元),剩余募集金额为10,007,860.04元。

为促进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在考虑募投项目进展、公司实际经营等因素的基础上,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007,860.04元转为公司流动资金。

该事项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实施。

(二) 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为公司流动资金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时的营运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情况下,公司拟将“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本次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节省开支,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使用该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为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英唐智控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英唐智控本次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